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0-18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9,188,1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86,647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1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40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李儒平董事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亮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89,03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5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 3,69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%；反对 15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頔律师、许蔚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